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工〔2024〕66号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五批)的通知

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五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4〕88号)精神，以及你局《关于申请下达 2024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五批)的函》，现下达 2024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五批)共计 40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科目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广东省防汛抢险民兵轻舟二队(汕头)年度运行经费，列 2024 年“2240108 应急救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年终按规定编列决算。

二、请认真落实《广东省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

(粤财资环〔2022〕78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救灾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
1. 2024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五批)资金安排表
 2. 2024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五批)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五批)安排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 额	单位: 元	
				备 注	
汕头市应急管理局	广东省防汛抢险民兵轻舟机动二大队 (汕头)运行经费	2240108 应急救援	400,000.00		

附件 2

2024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第五批)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五批）				
资金类型		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应急管理厅		实施单位	广东省防汛抢险民兵轻舟机动二大队（汕头）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年	到期年度	2024 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40 万元	当年额度	40 万元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不断提升广东省防汛抢险民兵轻舟机动二大队抗灾救灾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适应我省三防减灾形势的需要，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产生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1、有效开展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救援行动，及时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开展搜救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年度考核完成率 100%； 3、轻舟队年度训练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轻舟队年度训练人员数		≥100 人	≥100 人
			投入实战演练装备数量		≥10（台、套、辆）	≥10（台、套、辆）
			轻舟队仓库、装备完好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率		99%	99%
		时效指标	30 天内资金下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转移危险地区人员，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90%	≥90%
			受灾地区社会秩序		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投诉率		≤0.1%	≤0.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